

##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同意〈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吸收合并鲁西集团有限公司所涉及的鲁西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2]第2147号）》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2023年2月6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注册商标撤销公告》，将鲁西集团连续3年未使用的注册号为4099972和4099975的两项注册商标撤销。为进一步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结合上述两项注册商标被注销的实际情  
况，对原出具的东洲评报字[2022]第2147号《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吸收合并鲁西集团有限公司所涉及的鲁西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加期资产评估报告》”）进行更新，将两项被撤销商标不再纳入评估范围。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更新后的《加期资产评估报告》，鲁西集团商标资产包和100%股权整体评估结果未发生变化、鲁西集团100%股权评估值未发生减值。因此，上述两项注册商标

不再纳入评估范围对加期评估结果和本次交易未产生实质性影响。

独立董事：王 云 江 涛 刘广明 张辉玉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四日